内政部都市計畫 |委員會第三四三次會職紀

M : 入 十年 六月二十四 Ħ 上 一午九時

> 地 委 點 : 本 詳 部 管建署第一會議 如 • 模 纪 鉄 室

Ξ

・出

席

員

:

V9 列 席 人員: **(詳** 如 會議 纪 錄簿

五

丶主

席

:

桑

兼

主

任

委

黃

伯

妝

紀

絑

:

£

敎

瘷

宣 黄 本會第 Ξ 四二 次 會議 纪 鉄

決

镁 本 時 次 動 镁 核 炙 定 鎌 案件第 除 下 列 枲 項 决 慮 予 文 打 修 正 jĒ. 外 , : 其

难

定

o

通

进

0

推

À

理

主管機 能產生之公害及對生態之影響 《作好污染防治工作避 , 請基 隆 市政 莬 府 污 豣 水源 提 環 境垃

七 備案案件:

第 案 : 台灣

專案通盤檢討) 函為 **一雙更屏** 東都市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暨第一期公共 棠 0

莨

施

保 省

智 政府

地

桜.

明 : 俢 六 Æ 五. 通 通 九 經 犹 台 , 並 灣 函 ·准台灣省政· 檢 附 計畫書圖 府八 三八 等 報請 + = 年五 ` 備 四 棠 月 0 + 等 Ξ 四 由 ` 到 Ħ 四 府 0 鄉 建

Ξ ` 檢 字 第 村 計 五 £. 奎 0 範 一九 : 祥 如 兹 計 孟 ŧ

0 都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市

計

ŧ

法

第

=

+

六

傪

及

內

政

琳

76

•

11

•

10

台

內

O

73

議

客

四 次

字第 *

六

四 檢 村 計 査 內 容 : 祥 計 主 * 0 示 0

六 五 公 民 簽 或 飳 主 所 任 提 委 意 黃 見 核 : 可 祥 , 人 推 民 精 彧 余 委 往 黃 脒 鐘 情 壤 意 見 王 綜 委 理 蒷 表

傳

0

組 黃 成 志 專案 遠 ` 办 徐 組 委 ,並 黃 應 請 秋 余 ` 委 張 員 委 维 員 職任召集 家 祝 • 王 人 委 , 異 堇 杏 奉於 泉 本へ 、胡

: 案 除 會議 以 , 獲 致 具 體往 , 意 見 , 焣 特 提 請 村 台 0

六

月三

四四

Ħ

前

現場

勘

查

六

月

十三

`

十八

日

,

並

逃

****+

入 委 芳

+

員 `

俊

決

镁 (+)請 本 夎 更編 依 就一、二、三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 照 下 傪 各 點 正 Ħ 外 Ė 其 餘 後 准 , 報 台 申 灣 內 省 政政 琳 府 進 核 予 鎌 備 意 案 見 : 通 通

 (\equiv) 或五共更利週爲用雙 市公設, 整 **造 鄭 地 更** 地共拖惟體原里之編 重設用 其规變設變號 割施 地 變 劃 更拖更十 ; 爲建 方 用 更 , 爲准 式 地變 商設除 • 更 照 業之變 , 住 _ 台 理前 爲 宅 匮 用 更 λ 0 開 商區灣 土 编 , ` 省地應號六 提業 貅 分政係予十六 供 蓬 公 4 , 舟 提维 __ ` 共分應核供持、七 分議百原 八六 披 , 施應別意 分計 _ • 用分 至見之畫 雨入 地別 少 通二 项二 , 方 至提過十 及因 • 式少供外 停 夎 入 應提百 車 更 , 東五 以供分其場編 市等 無百之餘 公項 用號 償分四 同 地 七 所 提四十 意 六擬機 ,

變爲因做關

查釘 目 地變 但 Ξ 更 , 產 爲明格 Ξ 七 其權編 顧處、 0 • __ 中 範號 發 Ξ 及理 • 政编图 熈 四 執 ` 五 四 • 另行七 用號之 行 ` ` __ + 地四調 其政三 Ξ 五 之 • 九 ` 整 • 中 疏 ` 五 可 六 • 或三,十 失七 行 變 £. ` Ξ 性更 , 79 • = ,意 编致 五八 ` , ` ` 並 變 Ξ 同 就損 七 入 ` _ 應 更 <u>_</u> 意 六 害 五 ヽ゠ 三 地依 , 等 變 四民 等六九 一贯 惟項 , 更 邓 項 ___ • ○ 際應 變 , 0 權 , ` 四 四 更益同 使依保 六 __ ` 用變配 Ξ 道者 意 ` 項更合 路, 變 > 四 £ 日處現 位應 更 六 _ • 所有 , 址請 , 四 • Ξ 分分 不台惟 公 **>** 29 0 別列用 值灣其六 五 傪 變 合省 中 九 Ξ 事 理政涉 JE. 更 業 \ 四 , 府及七八 項用

(1)

更

爲

__

郵

L

ŧ

信

用

(24) 畫 夎 0 更 編 就 十八 廣 公二」 廣 2 ` + 更 場 劃部 用 時多 地 入 爲停 1 設地 3 爲 車 , 場變 分住 宅 用 更 地 匨 ---用部 鄉 公 地分 分二 應 , + 周 七

予 **L**__

维

持風

公

用 計 地

(+) (H) 住 併 宅 於 更 鏊 更 區 將 编 雅 編 部分 规米就 銳 细部计 **V9** 劃 = 利 六 0 , 用 , İ 夎 變 0

規

鄉

學

校

,

供

文 意

4

+

__ ,

更

四 核 九 棠 , 其中「 , 變 , 應 更 文 爲 八小」學 退 _ 請 文 更 學校灣 中 郴 分 **...** 學 省 用 I 校 地政 業 用 及 舟 廛 公 • 地 • 围 新 機 0 豣 用 M 瑛 地 ` 鏘 整 文 份 艃 4 應 規 ` 劃公 併

夎 後

更

, 用

再 地

围

(1) (H) 0 惟應 更 應 更 予编 提 編 俢 鼓 至 供 鼓 一少提 Œ 六 方 £. 夎 0 式 _ 更 供 • 辫 , 馬 變 百 夎 理 分 更 更 電部分 之 鄉 並四分 十之 道 蠘 用 侵 先 地 路 路 規公 用 用 , 地 共地 劃 設為 以 ` 爲 符 施 住 癣 住 T 宒 宅 缴 用 路地區 際 區 ; 爲 用 毑 另 機 以 地 分 夎 市 M 之 , 地 更 用 同 道 地 舭 意 重 劃 路

住

宅

區

之

面

積

應

予

補

Ü

0

(I)

編

就

六

夎

更

公二十八

_

•

道

路

爲

_

文

小

Ľ

鈋

分

,

應

予 更

维

持

康

計 λ

ŧ ,

0

(tt) 更 , 同 编 意 载 夎 六 更 £ 7,惟應 夎 更 採 エ 整 業 雅 區 關 發方式 屏 東 酒 辫 啟 理 爲 0 道 略 商 業

,

•

區

鄉

(4) 計 更 ŧ 编 配 就 合 七 之計 入 , ¥ 計 方 畫 人 口 夎 更 理 申 應 補 充 説 明 典 台 灣 南 鈋 巫

域

式

0

(#) (#) 系 统 更 惟 更 編 應 0 编 於 乾 犹 八一, 該 七 地 九 區 , 變 鮋 夎 部計 吏 更 審 雏 分 ŧ 分 住 規道 宒 路 医 時 用 地 ` , 公 將 爲 围 既 住 成 宅 ` 水 道 廛 溝 路 雏 用 纳 分 地 λ , 爲 計 同 意 道 ŧ 變

地 路 辂 之 分 街 , 同意 接 o 夎 更 惟 將 来 道 路旋 計 畤 , 注 典 雨 蟷 路 用

(11) 1. 更 촵 除 编 仍 准 维 銰 傪 入 持 建 六 康 外 計 , , 其 支 不 中一 エ 得 業 增 匮 エニ」工業 改 , 並 建 或增 應 依 加 廛 以下 使 夎 用 各 更 釛 點 爲 力 辫 乙 , 但 理 種 : エ 爲 業 防 區 治 審 污 分 染

者

不

在

北

限

O

(4) **(1)** 使用方案』做爲停牵場使用者,得依 2. 1. 懀 更 予维持原計畫,惟如符合「 更 康 编 編 政 地 ,應予變更為 使 鮏 軚 列附带條件應修正 府 取打 用 八八內 入七 则處立 築 '得之具體措施'),未完成'细部計畫包括具體可行之 應 0 於 , 五 有 即年 調公 更 养內 其他使用 # **法定程序前,不得餐照建築,理通盤檢討恢復原計畫公園,取得本計畫地區全部公園用** 圈 分 ß, 用 公 地 圌 : 分 都市計 變更為 \ 市 医,不 場 無事 **(核方案** 畫公 住宅區 用 業及 得做為 部計畫 地 **案之规** 5. 英被拖 财 部 法務 甲種或 分 [用地 定計 **烷定典建** , 用 場 用 金(康 圪 用 土地 jė, 序 则 多 地 (含公 , 前 Ħ 月 工文業土 堇 所 ŧ

逓

|檢討未

宪

成

o

3.

有

之 隼 強

糖廠、紙 0 樂

、 荣 康 惠

於

五

一年內

宠

人成搬

連

,其

进

移

後

2. 應

h

污

防

治

工作

,

以

進

環 倸

單位所訂

排

故

水及

廢

氟

排

放

説

明

:

本 棠 檢 灣

第

四 前

` 姓

九 本

` *

+

` Ξ

,

康

ŧ

,

另

犹

Ξ 理

及 表

大 编

周 扰

綜

棠 :

依

ŧ

Ē

載

Ħ

#

地

区

偷

後

四三

0

蚘

禹

檢

送 屏

計畫

),爱 十年

吏 六

都 月

分 =

宒 図

Œ Ħ

` 爲

公 所 機

准

看

守所八

+ 住

屏

绉 M

緿 用

道字 地

地

H

用

地

及 東 部

都

住 通 故

宅 通 所

慝

Ä

進

分 国

(#)

偧

正

看

守 0

所

及

法

驀

函

轉

脒

橨

夎

更

核

所

現

址

(t)

(#) 之 共

> 劃 別 有

方式

應

先

規

劃

ß,

弊

檅 凼 뗑

衴 地 编 方號 設供 更 政 九 施 或 , 舟 _ 用 市 推 财 地 , 地 点 力有 , 並

编 А 內 Í 分 ,

至

万式瓣理),绿一至少提供百分之一翻绿地及水溝用品

地

爲

村 * 政 府 函 * 夎

豣 ŧ 媒 裳 0

+ 79 吏 行 _ __ 板 , 次 橋 決 * 都 模 蟆 市 Ŧ 慮 Ħ 皮 * 予 決 Ì 遪 维 , 持 # \$, 民 中 苯 __ 計 有 朔 權 丝 公 鸃 變 共 吏 設 摜 情 就 À 施 椞 容 保

Ŷ

地

*

案

逋

有 以關 免 都 市 # ŧ 成之 執 行 , 如 釘 * ` 建 * 篬 쯊 熈

路 用 地 o

况 之事 預 葉 定 及 完财 成 務 期 計 限 * 难 , 卨 排 査 台 核 潽 省

酌 政

ģ H

捷 新

泉 增 任

> 二五 路 + 用 公更 地 共 ` 六 之 設住 **** 施 帶 馯 地部 地 提 供以

更 雄 Ξ 爲 轉 公公 市 李 塔 子 圃 騂 用 仕 用 地 君 濩 地 > 一半雙 陳 君 變 愦 所 吏 雙 提 住宅 更 办 爻 _ 見 匮 馬 公 , 等素 件单 <u>-</u> 立 + 法 八,精 場 Ė * こ公 用 黃 台 地 李 滑 , 子 * 台 用 騣 北 政 地 及 府 飝 4 育 依 政 市 人 下列 府 埩 Ħ 用 建 康 15 地 擬 剰 或 増 院

扳 橋 市 公 圃 用 衪 農 Í 不 足

豣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:

是 否 將 公 围 用 地 變更 他 用 o , 應 於 姜 颟 生 活

Ξ 共如 # * 更 部 分 公 共 极 施 用 地 S 其 他 使 用 分 E

`

整

雅

考

畫

全

市

性

公

共

极

施

用

地

羑

更

ż

公

平

性

0

,

其

所

保

Ŷ

之

公

理

境

品

質

康

萴

下

*

ŧ

應 宠 整

施

用

地

カ

束

o

땡 五 ` 五 0 考 M 二 號 ᆫ 孟 等 噩 檢 在 用 附 * 块. 台 , 뿧 灣 蓝 . * 准 * 模都 台 項 麥 * 之 î 省 協 第 政機 뗑 八紀 + 蛛 七 年六 歳 次 搶 * 月 併 地模 七 텕 乾 B 檢 鉄 舟 斛 到 建 審 四 以 字 第

蟆 : ` 路本 裳 地 除 쁏 , 准 更 藂 糕 台 놟. 灣 図 * , 政 鄉 府 分 ÷ _ 雅意 公 + 芜 А 通 _ 进 用 外 苑 , 夎 ¥ 更 餘 爲 依仍 = 惠 + 侉 依 公 本 ĸ

決

Ξ

79

_

次

4

決

嫨

__

`

辫

理,

並

退

精

台

灣

4

政

舟

焣

Œ.

遺

检

* #

面 •

ŧ 各

£. 集

,

特

再 ä

提

请

衬

益

o

持

康

提

精

,

以

及

有

И 0

公

圍

用

退

請

豣 ,

搓

戟

後

,

報

由

À

政

郴

連

予

備

案

0

就

第

Ξ

案

:

w

市

誉 省 政 府

函

不

再 見

提 應 都

ŕ

材 本計

, 第擬

本 客 變

於

拍會畫

以一定

利次或

會議更

之前公

進提民

¥

参 逶

考 *

予 雅

護政

逾 所

期提

,

向

À

審

審核 業

模計 ,

エ 畫 有

作 集

行 出或

0 圕

商

棠

Ē

Ś

捷

運

系

用 書政本 八業 案 + 備 鯉 0 年台 S,

明

:

裳 等 五. 漕 變 由 月 省 更 三都 到 永 + 套 都 和 B 0 * 都 府 第 市 進 79 計 叼 0 ŧ 字 四 _ 第 次 都 ___ * 分 六 搓 住 三事 宅 £ 決 逐 __ 通 ` 三通

號

檢

附 台

,

准

函並

計 灣

畫省

立台 度 0 分 業 法 北 ` 絫 更 用 E 廃 縣 Ŷ 鄰 編 地 及洪政 近 設 豺. 爲 * 委 之 地三 舟 黃 住 Ħ Ħ 開區 , 文 秀镇 宅 放 整 公 廛 傳 柱案 空 雅

等 君 凾 , 陳精擬 Ξ 將 變增 案 , 請變 更 列 請 中 _ 台 更 Щ 公 灣 九 路 Ξ 省 + 典上 Ξ 三公 政 府 就 民園 ¥ 計 絡 用 新 ŧ 交 地 豣 道 叉 變 議路口 更 及廣 後 爲 再 埔 場 佳 行墘用 字 報 地 E 備小馬 ,

間發 用 展 ` 地 停 常 變 * 要更 空 及馬 闖 本商 等 地業 Í 區區 新 未部 東分 豣 計 蟻 , 後書請 , 之台 再 使灣 行 用 省 報 性政 儱 質府 0 ` 再 強就

法 吏 更 內 位 依 容 置 揻 及 : : 祥 都 理 由 市 如 : 計 計 ¥ 1 ŧ 如 法 計 示 第 # = 0 + \$ t 0 僚 第 項 第 四 赦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椎

所

提

ŧ.

見

:

祥

人

民

椎

陣

情

ŧ

鬼

综

理

表

o

第 決 맹 案 镁 : : 周 灣 意 省 備 政 棠 舟 0 函 爲 變 更花 莲 美 崙

期)都市計畫(原花蓮市計畫舊市區及美 共 訤 施 保留 地 專案通盤檢 村 棠 Ó 备新 市 E 邹 份

斬

市區

答

市區

`

西

部

地

区

`

詳子查 + 年二月二日 拉核 ,研提 Ļ 府 雅建 意 劃 見 字第一二 後,再行 t 提 九 * 79 村輪 號 孟 **| 所陳意** 0 **L**... 在 業 見 政 , 及 兹 有 准台 駶 資 料

Ďĺ.

明

:

本

案

前

经

本

è

第

Ξ

Ξ

九

次

*

镁

*

決

:

本

裳

精

台

灣

省

府

衴

花

蓬

府

八十年

十二 ŧ

八十舟

都二字第

÷

六

五

£

八五

麬

函

檢

第 人

74

0

£ 六

次 月

議

粑 Ħ

錄

到

部

特

村

0

核 精

見

ij

過

,

並

退

該

0 ŧ 綸

決 镁 : 案 除 下 Œ 列 計 各 點外 查書圖 , 後 ¥ , 餘 糇 准 申 腏 台 內 灣 政

`

變

爻

编

號

1

2

, 同

ŧ

變

更

,

惟 郴 省

應 逶 政 再

分 予 府 提

別 僧

至 絫 模

少

提

供

百

分

之

四

一十公

變 更 糕 號 13 應 予變更 爲 衞 生 書 寮 * 用

Ē

0

施

衪

挺 0

供

戴

市

地

重劃

方 式

,

並

優

先

規

劃

爲

公

兌

ŧ 用

一进樂

用 A

地 價

場以

29 Ξ 台 , 函 檢 Ħ 意變 M * J 台灣省都 政 ĩ _ 府 矶明碓屬第一期公共-八十年六 0 奏 Ŷ **"第四①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之七** .月十三日八十府都二字第一六 |政府所提意見,變更爲商業| |共設施保留地,且爲配合花| |南側道路用地,據花遊縣政 項 五 《變更內容 府

核 定 棠 件 :

代

表

《與會說

發展之需要,同意花遊縣

歷 篗

市

列

入

第

案

:

台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台

中港

特

定

區計畫

第

__

期

公

共

殺

施

保

留

地

通灣 檢 村) 復議 *

0

: 本 棠 有解 本 郴 都委 î Ä

十年

74

月

十九

H

第

Ė

74

_

次

•

碘

*

決

其

中有

캢

明

ΝŤ. 決 明 楼 ; : : 本 共 13 裳 殺 灣 维 立 滟 * 抻 媑 法 保 政 本 隗 本 ŵ 府 ٠ 張 Ť 地 盏 第 4 λ 專案 Ä Ξ 黄 + 變 図 小整 牟 通量 更 _ * * 次 Ξ 來 月二十 隆 村 孟 市 4

七 棠

日 0 U

Ξ

四

0

次

•

4

決

镁

:

١ 第 (港

商

埠

地

逐

主

要

Ħ

ŧ

(第一期公

0

+

_

公

尺

缩

ķ

+

五

公及

尺黄

寬勝

度或者

利用 等陳

田 愤

寮 ,

t 基

Ξ 隆

河精

拓射

公中信

乙一節路

1 考虑 康 0 剚 * 理理 由 0 係 提 2 請 ` _ Ħ 康 台 蟆 劃 * 決 + 蟆 到 梭 * 日

之

雅育

場 公建

用 共

以 六

單元架 象 _ 通

村

台 非 保 __

第 А

朔 府

地設字

地 五

* 里 £

六

拖第

+

本省 政 本府 ★入 + 依年 ጵ A

t 中用 地 検

Ŧ Ż 性育 基 住住學 宅宅枝 EE

原計

及及

校校

智 块.维 〇以持

更 內

容

复

位

新编號

第 敚

明

:

_ 用

府

牟

A

+

8 λ

及 +

镁 £

綜

理 +

表 Ξ

報 日

請 入

核

۶. 府

等 建

由 四

到 字 Ξ

案

:

台

決

_

`

點

再

h

豣

並

*

意

見

送

部

後

,

行

提

討 知路

定

定

郴 0 決 隆十

分

道

路

論基

Ħ

市

府 尺

政公

鏶 :

Ξ ` 编 糞 e 號 * 2

用

擬 维 面 意 見 送 部 後 , 再

運

輸

需 赦.

求

及

能

Ŧ

`

Ť

際 h

收能

辨 量

及路

向度通

理 ` 針

情 信 對

形 --信

民 縮路

邓 4b Ż

意 黨

輸議

其

逶

豣

;

並

_

持 康 寬括 度 對 民 眾 權 益 之 行 比 提 較 ٠ 討道 綸 路運 微

等或功 公 地 變 更 爲 住 宅 待 決 * 定 議 0 討 綸 決 定 外

区

,

Ø

下

次

,

其

第 餘

__ 六 _ 六 決 Ξ 在 案 79 號 L. 兹 涵 准 捜 到 台 灣 部 , * 特 政 提府 * Л 討 + 车 論 £. 0 月 + 日 入 + 府 都 Ξ 字

逐缩 立 小 法 爲 院 詳十 張 £. 委 公 Ķ 議尺 堅 £ 華 擬度及 具之 黄 書勝 面面 荣 資 君 Ħ 等 送 函 精 精 台 將 灣 基 再省 隆 政 市 府 信

地灣 ` ` 本 爲 省 編 政 扰 エ 舟 掌 業 2 继 匥 蟊 公 台 爲 圕 , 誉 部 變 用 省 分 更 地 髙 都 I. 變 委 業 速 更 * 區 公 爲 第 爲 路 住 29 道 麻 宅 0 路 豆 廛 四 用 交 , 次 地 流 留 * 道 待 蟻 案 附 E * 近 O 次 議 特 ٠ 傪 定 镁 Æ. 巫 討 媨 計 綸 遜 ŧ 決

鈋 第 __ 0

六 二 六 £

> 뗑 , 號. 並 蟊 准 檢 台

附灣

説 第 決 V9 明 柔 搓 : : : 高 用 路 規 六 五 뗑 Ξ 案 地 雄 馬 定 ` ` 前 ` 市 不 , 通 , 召 信 公 變 法 经 停 政 得 慮 通 並 集 ` 民 吏 爻 令 溬 本 * 府 請 0 皋 張 依 或 理 計 * 場 盛 堵 台 惟 行 委 申 據 圕 ŧ 嫌 第 用 Á , 灣 原 * Ŀ Ă 艔 及 範 : Ξ 地 夎 省 M 家 堇 計 案 主 所 內 都 Ξ 政 及 更 闖 # 小 * 祝 任 提 玄 市 : 九 道 高 放府道 棄 邁 鈲 ` 套 ŧ 詳 : ŧ 供轉路 * 小徐 過次 雄 黃 路 見 精 ļа 法 ŧ 用 市 公 如 上 查會 組 委 核 計 第 : 如 並議 地 灣 台 業 異 搴 ೭ म A 計 ŧ _ 选 * 子 邁 南建 議於應 摿 鵩 + 0 * 請 決 棠 內 行 縣 法 , 本 秋 胡 \$ 亦 t : 地 使政典 豣 二 组 0 套 僚 0 0 (八十) _ 府建 E 用 獲 肾 第 本 依工 都 具 俊 0 __ 法庭 案 市 艃 項 雄 移除 査 ŧ 年六 第 計 , 小 ` 處 正下 £ 顏 見 組 王 Ξ 計 列 0 達 , 月 , 套 欶 各 邿 另 反 特 Ξ 並 員 0 點 分 變 都 提 Ħ 由 傳 外 更 市 ŧ 前 胡 保 芳 , 存 後 計 村 往 委 其 Ť 廛 之 ŧ 益 異 橘 餘 計 地 俊 爲 法

高

雌

市

政

府

核

意

見

,

該

府

依

煕

查

#

後

,

內 煕

准

市

場

有

道

勒 雄 黃 Ħ. 第

> 地 雄 修

廛 變 通 λ 略 原 \$ А 應 規 相

案 委

更 邁 + 有 規 +

高 0 年 出 劃 報 年

市

旗

津

区

中

洲

__

中

都

市

#

ŧ

區

郴

分

基

地

明

:

---用

`

本 爲 市 Œ. 高 決 用

裳 特 政 計 雄 Щ 地 後 雄

計 府 業 種 府 ŧ 市 第 面 , 市

* + 高 業 ß

年 雄

請 月

定 £. 第

等 日 _

由 入 =

鈋 T. 次

А 經 I 凾 * 政

六 報 都

÷ 核 * Ω 粒

市 委 0

府 Ä

都 様

字 *

第 搓

---通

А 過

四

_ 並

九 准

號 高

函雄

,

六 到 +

> * エ

五

案

:

髙

決

鏶 :

> 熈 關

舟 黟 * 舟 定

五 λ 面 請 £ 除 市

月

九

8

髙 慎 , 由 高 案 L 乙 建 原 場

府 ,

エ

都 再 用 都

宇 提 地 上 字

第

_

Ξ

九 0 部 後九

0

£

號

函

檢

,爲

* 符 等

計 市

特

村 予 修

准 附

上

場

検 _ 計 政

*

積 核 月 0 場 眞 但 `

不 定 九

A. 到 市 0 時 規 用

道 部 府

珞 エ

局 正 綸

> 络 計 0

Æ, .

, 號

,

惟

開 請 亦 第

> 似 蚉

> 與之檢

__

Ξ

£

荻

准

髙

,

綠 本 項規 帶

爲

鴈 定 對 爲

椎

節

,

因 基 積 分

市 地 劃 ,

場

用

地 應

E 保

位 留

業 +

子剛

-用

B 在 地 典 依 *

* 説 , 明 作 *

> 寺 173 停

, 劃 地

其

西 蔎

侧 0 市

А

調公

整尺

更 保 存

市

場

`

用

地

位

址

互

調 \neg

, 渚

> 面 郴

> > 其

場

用

地

及

停

車

場

鳫

定 0

予 核

遾

靴

政

決 换 : 照案 五 ` 通 公 民或團體所提意 以 遏 綠 0 化 惟 該 0 医内於規劃設 !見;詳公民或團體所 計時,應 於基 地 提 周邊 意見綜 殺 理表 置適當隔離帶

三丶變更計畫範

園:祥

■ ■

(更計畫內容:詳

如計畫書

二、法

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

0

九、散會○